

中国共产党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4 年一般 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5.92	0.00	9.05	0.00	9.05	6.87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9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等。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9.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等。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和 2024 年均无因公出国计划。该项经费预算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

发生的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92号）、《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5〕9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9.0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等。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0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等。原因主要是预计 2024 年度执法执勤车辆保障费用与 2023 年度一致；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包括燃料费、修理费、过路过桥费、保险等支出，用于保障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需要。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等。原因主要是郎溪县纪委 2023 年和 2024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8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等。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使其保持与上年持平。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郎溪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3〕199号）、《郎溪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办〔2015〕70号）、《郎溪县县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94号）、《〈关于规范招商引资接待及相关支出管理规定〉的通知》（郎招〔2019〕19号）、《关于进一步

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21〕186号）等相关规定。